

附件

## 山东省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和加强我省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如下：

### 一、监督管理范围

监督管理对象为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各地对全省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汛限水位实施监督管理，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对汛限水位实施监督管理。

### 二、监督管理组织与工作分工

省级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由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会同监督处、省流域中心、省水文局和防汛值班室组织实施。

水旱灾害防御处负责组织指导各市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汇总各市大中型水库经审定的汛限水位报水利部和相关流域机构备案；提出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内容及重点，适时派员参加现场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监督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负责指导防汛值班室对超汛限水库进行调度。

监督处参与拟定汛限水位线下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安排工作任务；协调现场工作开展，适时派员参加现场监督

管理工作;参与汇总分析线上线下监管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按厅党组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省流域中心负责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技术指导;负责做好汛限水位线下监管工作具体实施,并根据省厅监督方案要求,编制具体实施计划,汇总分析每批次线下监管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做好现场监管工作档案整理、收编和保管工作。

省水文局负责将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指标录入信息系统,并共享至水利部和相关流域机构信息系统。汛期按报讯任务规定及值班领导要求,收集汇总大中型水库水情、工情信息,对大中型水库水位实施线上监督。通过对比汛限水位与水库实时水位,提出重点监督对象提交防御处、值班室、省流域中心。

防汛值班室负责调度有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市防汛值班室了解水库超汛限原因及应对措施,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值班领导及防御处。

### **三、监督管理重点内容**

#### **(一) 汛限水位设定、复核与上报。**

6月21日至8月15日,执行汛中限制水位,其中在7月份发生过较大暴雨的情况下,8月1日至8月15日可执行允许超蓄水位。8月16日至9月30日,执行汛末蓄水位。

水库工程状况等发生变化,包括通过蓄水验收、批复新的库容曲线、库区增容工程通过验收、新升级的大中型水库、

库区移民高程变化、安全鉴定防洪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均需按《山东省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手册》（鲁水办字〔2019〕12号）重新编制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

对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应组织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的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沿用原有汛限水位。

汛前各市根据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经批复的大中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

## （二）实时水情上报情况。

汛期水库每日8时上报水情信息。发生洪水时，应随时上报水库的起涨水位、相应库容及开闸泄洪流量等水情；汛限水位以下时，水位每涨落0.5-1.0m时报送一次水情信息；达到或超过汛限水位时，水位每涨落0.2-0.5m时报送一次水情信息；超过警戒水位时每小时报送一次；出现历史最高水位时，务必立即加报水位、蓄水量、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和闸门变动情况等有关水情信息。

## （三）汛限水位执行与调洪过程合理情况。

汛期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违规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

水库管理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依据雨水情预测预报，结合洪水过程、水库工程状况、泄洪能力、下游河道行洪能力，科学合理调度水库运行。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降低水位乃至空库运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四、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一)线上监管。省水文局通过线上监视,对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每日8时30分前将水库信息(包括水库名称、库水位、超汛限高度等)提交防御处及防汛值班室,紧急情况下随时提交,值班室负责对水库泄洪情况进行调度核实。

(二)线下监管。针对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中的抽查重点及重点监督对象,省流域中心以“四不两直”方式现场核查水库水情信息上报的真实性、超汛限水位运行的原因、调蓄洪水过程的合理性,对存在问题的水库现场反馈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三)各市水利局对照问题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按要求将整改结果上报。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诉。

#### **五、问题确认和整改**

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应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

(一)设计洪水、工程状况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未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

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的；

（二）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未复核汛限水位的；

（三）汛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未向省水利厅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的；

（四）未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水库汛限水位，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的；

（五）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工情信息的；

（六）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

（七）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未按照防洪调度指令执行的；

（八）调蓄洪水过程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水库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的；

（九）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未降低水位运行的；

（十）拒不整改，推诿、阻碍、拒绝监督检查，造假或隐瞒问题的；

（十一）如有其他情况超汛限水位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论证认定。

对监督管理发现的汛限水位违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监督管理单位按前款规定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确认。违规问题确认清单（式样）见附件 2。本细则未作出

规定的，由监督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监督管理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向责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监督管理单位报告。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本级或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提出申诉。

## 六、责任追究

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约谈；

（三）通报批评（含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 责令整改；

(二) 约谈；

(三) 通报批评；

(四)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责任追究：

(一) 两次（含）以上违规超汛限水位的；

(二) 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造成水库严重损毁、河道重大险情、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附件：1.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2.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确认单（式样）

3.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 1

###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责任单位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1	设计洪水发生变化，未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	严重		✓	
2	工程状况发生变化，未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	严重		✓	
3	工程运行条件发生变化，未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	较重		✓	
4	汛前未复核汛限水位	较重		✓	
5	汛前未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	一般		✓	

6	未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的汛限水位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一般		✓	
7	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工情信息	较重	✓	✓	
8	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	严重	✓	✓	
9	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未按照防洪调度指令执行	严重	✓	✓	
10	调蓄洪水过程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水库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	严重		✓	
11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未降低水位运行	严重		✓	✓
12	拒不整改	严重	✓	✓	✓
13	推诿监督检查	一般	✓	✓	✓
14	阻碍监督检查	较重	✓	✓	✓
15	拒绝监督检查	严重	✓	✓	✓
16	造假或隐瞒问题	严重	✓	✓	✓

附件 2

汛限水位违规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管理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问题	问题等级	佐证材料 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 附件 3

##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直接责任单位)

问题等级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N=1	√		
	N ≥ 2	○	√	
较重问题	N=1	○	√	
	2 ≤ N < 4		○	√
	N ≥ 4			○
严重问题	N=1	○	√	
	N=2		○	√
	N ≥ 3			○

备注：1. 问题项数 (N) 是指单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目；

2. “√” 为可选择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3. 对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多个问题等级的，可采用发现问题对应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

##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监督管理责任单位)

对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约谈	通报批评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约谈	✓	
通报批评	○	✓

## 附件 4

###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直接责任人)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停职 或调整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同一责任单位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其所应负责的问题项数，按照附件 3 认定的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领导责任人)

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停职或 调整岗位	建议降 职或降 级	建议开 除或解 除劳动 合同
责令整改	✓					
约谈	○	✓				
通报批评		○	✓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	✓		
建议降职或降级			○	✓	✓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	✓	✓

备注：同一领导责任人对应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多个直接责任人中受到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